

# 目录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46号) ..... 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宣和镇集镇煤改气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55号) ..... 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构建沙坡头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体系”》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56号) ..... 9

##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76号) ..... 1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78号) ..... 14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79号) ..... 1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  
第 3 期  
(总第 22 期)  
10 月 20 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徐郑应  
副主任:孙金鑫 拓万爵  
委员:李 宁 利泽宇  
李制鸿 苏小龙  
张红勇 宋是仑  
刘 辉 刘嘉辉  
徐 蓉 李 景  
主 编:拓万爵  
责任编辑:焦晓东 冯瑞雪  
李 乐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80号) ..... 2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沙坡头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等2个文件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84号) ..... 3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96号) ..... 3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体卫融合 健康先行”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01号) ..... 41

【人事任免】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3]5号) ..... 45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3年7月 ..... 45

● 2023年8月 ..... 46

● 2023年9月 ..... 46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专职人民调解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不断规范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司通〔2019〕13号)《宁夏专职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宁司通〔2018〕11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人民调解员是指通过公开招聘程序择优聘任、专职从事矛盾纠纷调解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区司法局和区人民法院负责对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专职人民调解员的日常管理。

**第四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工作。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预防矛盾纠纷发生和激化;

(二)开展矛盾纠纷调解,促使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督促当事人及时履行协议;

(三)做好群众接待和咨询工作;

(四)做好矛盾纠纷疏通引导工作,对一些久调不结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合法渠道解决;

(五)通过调解宣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教育公民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有重大矛盾纠纷,应及时报告有关单位、部门,做好防控调处工作,防止矛盾纠纷激化;

(七)做好纠纷登记、调解档案整理、平台录入和调解数据统计等工作;

(八)主动向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报告纠纷排查调处情况;

(九)做好人民调解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聘任与管理

**第七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选聘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由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程序聘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落实。

**第八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任期为一年,可以连续聘任。新录用的专职人民调解员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聘任,发放聘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第九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乐于奉献,有群众威信,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三)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区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专职人民调解员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相关行业、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熟悉法律法规、政策知识,掌握相关行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基础计算机操作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的群众工作经验;

(四)年龄一般在20周岁以上,女性不超过65周岁,男性不超过70周岁,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特别优秀的,经本人申请、所在调委会推荐、区司法局审核,并能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体检报告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最多放宽至75岁);

(五)具有政法机关5年以上工作经历、10年以上调解工作经历,“两代表一委员”以及具有相关行业专业特长、有特别突出贡献的可以优先选聘。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聘用为专职人民调解员:

(一)现任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在编、在职等纳入薪酬保障的人员;

(二)受过刑事处罚、治安拘留、涉邪教的人员,被有关部门纳入失信名单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三)其他不得担任人民调解员的情形。

**第十一条** 聘任专职人民调解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发布公告:确定聘任数量、条件和方式,向社会公布选聘公告;

(二)选聘方式:个人报名和单位推荐;

(三)人员考察:由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司法局(信访局)共同组织考察;

(四)公示日期: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上岗履职;

(六)正式聘任:颁发聘书,并于聘用后1周内报区司法局备案。

**第十二条** 各乡镇聘用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日常管理、工作安排由各乡镇负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聘用的专职人民调解员日常管理、工作安排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 第四章 待遇和考核

**第十三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待遇由基本生活补贴、绩效考核奖励和“以案定补”三部分构成。基础补助由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司法局负责落实,“以案定补”由区司法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案件补贴实行“一案一补”,补贴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十五条** 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实行月度考核制度,考核主要内容为履职情况、日常考勤、学习培训、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专职人民调解员月调解案件数与绩效考核奖励挂钩,具体考核办法由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制定。每季度末将考核结果上报区司法局备案。

**第十六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成绩突出的,应当

给予表彰奖励。对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七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可以根据实际给予奖励:

(一)长期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任劳任怨,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突出贡献者;

(二)刻苦钻研人民调解业务,勇于开拓创新,认真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经验,为丰富人民调解工作实践经验作出突出贡献者;

(三)在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中,采取果断措施,积极疏导,有效防止纠纷激化或减轻危害后果的突出贡献者;

(四)及时提供民间纠纷激化信息,为防止或减轻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发生作出较大贡献者。

**第十八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二)侮辱当事人的;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第十九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任期内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任期届满没有连任的;

(三)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

(四)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

**第二十条** 专职人民调解员的解聘,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实施,报区司法局备案。专职人民调解员违规违纪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沙坡头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宣和镇集镇煤改气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55号

宣和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

《沙坡头区宣和镇集镇煤改气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宣和镇集镇煤改气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沙坡头区清洁取暖工作,减少燃煤散烧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市、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契机,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居民可承受”的思路,因地制宜推进煤改气清洁取暖,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二、工作原则

1.政府推动,多方协同。建立政府统筹、部门联动、企业引导、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协同推动工作落实。

2.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原则,充分考虑群众意愿,立足宣和镇集镇基础设施条件,在确保气源供应充足的前提下,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推进煤改气。

3.公平公正,合理分担。坚持公平公正和经济适用,充分考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建立政府、企业和农户合理共担改造费用机制。

## 三、组织领导

(一)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加强沙坡头区宣和镇集镇煤改气项目的组织领导,成立沙坡头区宣和镇集镇煤改气项目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王文忠 副区长

成员:马小辉 区发改局局长

赵爱东 区财政局局长

周重南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杨海东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浩海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徐宏亮 宣和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和交

通局,周重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项目方案制定和项目实施;区发改局负责项目立项审批;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各级政府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并加强资金监管;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项目监管;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监督;宣和镇负责宣传发动及组织农户有序进行改造。

## 四、项目实施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实施范围:何营村以南、林昌村以北、旧营村以西、东月村以东范围内宣和镇集镇区域,共计改造户数 538 户,其中居民 381 户,沿街商户 157 户。

(二)项目实施内容:一是燃气入户工程,包括燃气管道铺设入户、户内燃气表具安装等;二是取暖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安装燃气壁挂炉、连接散热末端。

## 五、补助标准

按取暖改造面积 65 平方米/户计算,居民每户改造费用 7820 元,其中:政府补助 6000 元,农户自筹 1820 元;商户每户改造费用 9340 元,其中:政府补助 7140 元,农户自筹 2200 元,具体为:

1.燃气入户补助标准:居民改造费用概算 2980 元/户,其中:政府补助 2235 元/户,农户自筹 745 元/户;商户改造费用概算 4500 元/户,其中:政府补助 3375 元/户,农户自筹 1125 元/户。

2.取暖设备安装补助标准:安装燃气壁挂炉费用概算 4300 元/户,其中:政府补助 3225 元/户,农户自筹 1075 元/户;连接散热末端费用概算 540 元/户,全部由政府补助。

农户改造超过 65 平方米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农户承担。

## 六、投资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 444.58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 340.698 万元,含使用冬季清洁取暖中央专项资金 274.38 万元(按 5100 元/户标准补助),沙坡头区财政配套补助 66.318 万元;农户自筹 103.882 万元。

### 七、项目实施方式

沙坡头区宣和镇集镇煤改气项目燃气入户政府补助部分采取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实施,取暖设备安装采取工程类设备采购方式实施。

### 八、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 年 7 月 5 日—8 月 10 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改造范围及补助标准,提交区政府会议研究,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二)改造实施阶段(2023 年 8 月 11 日—11 月 30 日)。由宣和镇负责,深入开展入户宣传动员,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647 号)等要求,强化项目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全力推进煤改气清洁取暖改造。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加强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三)组织验收阶段(2023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后,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联合区发改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和宣和镇

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验收组,进行实地验收。

### 九、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同时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确保将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干成农民真正受益的民心工程。

(二)规范项目建设。区住建和交通局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项目法人制、合同制及监理制等相关制度,落实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职责,确保程序合规、质量过关。要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不合格、无认证的产品进场使用。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住建和交通局要联合相关单位,通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和进度督查,严格落实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对检查出的隐患问题和违规行为立即责令整改,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煤改气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通过条幅、广播、宣传彩页及微信等方式,大力宣传煤改气的重要意义和补助政策,引导广大群众积极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增强环保意识,为沙坡头区实施清洁能源改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沙坡头区宣和镇集镇煤改气项目投资情况统计表

附件

## 沙坡头区宣和镇集镇煤改气项目投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内容	改造户数 (户)	每户费用 (元)	概算 总投资(元)	政府补助			农户自筹		
						标准 (元/户)	金额(元)	占比	标准 (元/户)	金额(元)	占比
1	燃气入户 工程	居民燃气入户	381	2980	1135380	2235	851535	75%	745	283845	25%
		商户燃气入户	157	4500	706500	3375	529875	75%	1125	176625	25%
		小 计	538		1841880		1381410			460470	
2	取暖设备 安装工程	安装燃气壁挂炉	538	4300	2313400	3225	1735050	75%	1075	578350	25%
		连接散热末端	538	540	290520	540	290520				
		小 计	538		2603920		2025570			578350	
合 计			538		4445800		3406980			103882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构建沙坡头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体系”》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3〕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构建沙坡头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体系”》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构建沙坡头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体系”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沙坡头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沙坡头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体系”，持续做大县域经济，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中卫篇章的征程上当好排头兵、跑出加速度、作出新贡献。

### 一、构建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立足沙坡头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关于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并结合沙坡头区实际，适时精准增补产业扶持政策，尤其是出台硒砂瓜、苹果、枸杞、设施蔬菜、朝天椒、小茴香等特色产业扶持政策，聚焦规模化发展、

标准化生产，致力于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多元化投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通过普惠性以奖代补标准化基地项目实施，实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 二、构建产业发展的“园区+基地”体系

聚焦产业集群培育，立足园区“大而优”、基地“小而精”差异性错位发展定位，着眼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农户+”合作方式，统一生产规程，把园区、基地打造成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引擎，着力规范生产体系、壮大产业集群，推动“园区+基地”提质扩能、绿色循环发展，着力培育一批新的增长点、打造一批新的增长极。

### 三、构建产业发展的经营管理主体体系

聚焦沙坡头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以当地农户为主体，以企业、合作社为新生力量，加强本地涉农企业的扶持培育力度，强化外地涉农企业招大引强的甄别、优选、管理，通过“农户+合作社”“农户+

企业”“农户+合作社+企业”等多种方式,针对农村“空心化”问题,持续强化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扶持力度,发挥新型经营主体在思想理念、组织管理、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产前、产中和产后各环节深度融合,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 四、构建产业发展的“种子种苗+技术”体系

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探索智能化、集约化、科技化种子种苗培育模式,以技术推动种子种苗行业提档升级,贯穿育种、繁种、加工等各个环节,构建品种研发、种苗培育、移栽嫁接、精准施肥体系,进一步强化对种子种苗的全过程追溯监管,对生产技术的全流程标准化干预,推进沙坡头区种业逐步走向产业化、市场化,充分发挥“优种+强技”的乘数效应。

#### 五、构建产业发展的全产业链体系

立足产业发展基础,谋篇布局全产业链建设,从“育苗、植保、生产、收获、加工、销售”全过程高位谋划“建链”、产能提升“稳链”、龙头培育“强链”、融合发展“延链”,突出全链条发力、全要素保障,全方位为产业集群输血赋能,着力构建农业产业全产业链体系,努力开创沙坡头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六、构建产业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立足产业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数字化、智慧化发展定位,坚持政策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以增量提质优价为目标,以标准化科技为支撑,以数字化现代化装备为手段,通过对外招大引强、对内技术改造,加强传统产业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相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科技赋能智慧种养业,张贴现代化全产业链标签,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农业产业高质量现代化产业新格局。

#### 七、构建产业发展的“品牌+市场销售”体系

充分发挥沙坡头区农业产业资源优势,实施沙坡头区优势品牌保卫战,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育品牌,以品牌拓市场,完善农业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持续引进“自带品牌”“自带流量”的龙头企

业,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多渠道、多形式的自主销售体系,持续擦亮“中卫硒砂瓜”“沙坡头苹果”“韩闸韭菜”等特色农产品品牌。

#### 八、构建产业发展的利益联结体系

围绕共同富裕目标,坚持“扶优、扶强、扶大”原则,整合产业、土地、人力等生产要素,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大力推行“龙头企业+园区+农户”发展模式、“公司(合作社)+村集体+农户”股份合作经营模式、合作社订单农业利益联结模式、工商企业联农带农模式等,健全完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管理同步、技术统一”的全过程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链互补、供应链协作、价值链共享,充分激发龙头企业的联农带农作用,实现共同富裕。

#### 九、构建产业发展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引领、保障作用和杠杆作用,调动农户、村集体和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全方位、多元化的投入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技术、装备、基础设施等产业重点领域的投入,构建精准、高效、务实的投入体系,实现资金拼盘一体化、项目建设同步化。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坚持保本微利经营原则,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和再担保业务合作,激发企业发展动能。积极探索政银企业合作机制,通过统筹整合搭建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周转平台,激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解决产业发展的金融堵点。

#### 十、构建产业发展的融合发展乘数效应体系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民增收为目标,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充分发挥产业关联和区域关联的示范、组织、带动作用,稳步实现种养业和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的价值提升,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价值提升,种养业与文旅产业融合的价值提升,持续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有深度有示范作用的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不断强化放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乘数效应。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大体系”为抓手,从体系中定

目标、领任务、找方法、列清单、强措施,坚持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保持追求极致、争创一流的工作热情,拿出“五步并做三步走、三天并

作两天干”的精气神,坚定信心、实干苦干、勇毅前行,以更大的勇气担当和超常规的办法举措,持续推动沙坡头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速增效。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沙坡头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办好特殊教育的要求,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0号)精神,推动我区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重要意义

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是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的必然要求,是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近年

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特殊教育事业,不断加大特殊教育政策倾斜和经费投入力度,持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健全残疾学生资助体系,为残疾儿童青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特教特办,精准施策、分类推进,促进公平、实现共享,尊重差异、多元融合的原则,到2025年,非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入学机会明显增加,布局合理、学段衔接、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围绕“增进残疾人家庭福祉、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核心任务,以关注每个残疾学生的身心全面发展

需求为导向,积极改革创新,优化特殊教育管理方式,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发展水平,推进特殊教育现代化。

### 三、工作措施

#### (一)加快健全特殊教育体系

1.巩固提升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以乡镇为单位,逐一核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据,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含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联康复机制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做好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安置。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送教上门制度,由区教育局牵头,联合区卫健局、民政局、发改局等部门,为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学生提供规范、有效的送教服务。健全残疾儿童招生入学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残疾儿童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发挥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全面评估残疾儿童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一人一案”适宜安置每名残疾儿童。压实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工作责任,健全学校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优先入学。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合理规划布局,满足残疾儿童入学需求。推动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与特殊教育学校联合设立特教班,并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扩大特殊教育学位供给。规范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提高送教上门服务标准,切实提高随班就读和送教服务工作质量。

责任单位:市残联,区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局,各乡镇

2.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多渠道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区民政局要加大与市残联沟通对接,有效整合康复、保育资源,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全日制、半日制、小时制和亲子同训等多种形式的早期康复、教育、干预服务。

责任单位:市残联,区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各乡镇

3.大力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积极协调对接中卫市教育局,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推动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业教育部(班),到2025年实现中卫市特殊教育学校或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至少有一个残疾人中等职教部(班),服务区域特殊职业教育需求。中卫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好劳动教育和职业启蒙教育,为学生进入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奠定坚实基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区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

#### (二)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推动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探索适应残疾儿童和普通儿童共同成长的融合教育模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结对帮扶共建、融合办学。落实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规范教材选用。积极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培养方式,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实践研究,探索孤独症儿童学前阶段的教育康复,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融入普通学校学习生活提供支持。推广使用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责任单位:市残联,区教育局、民政局

2.推动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融合。积极协调对接中卫市教育局,推动中卫市职业技术学校开设适应残疾学生学习特点和就业需求的专业,职业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规定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鼓励中卫市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技术学校与残联部门、儿童福利机构等共建共享实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促进残疾人的康复与职业技能提升。支持各种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强残疾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开展残疾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切实做好残疾学生教育与就业衔接工作。拓宽各类残疾人就业渠道,完善残疾人就业制度和就业信息平台,更好促进残疾人

就业,提高残疾人家庭福祉。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区教育局、民社局、财政局

3.促进医疗康复与特殊教育融合。构建政府各职能部门合作、教育机构、医疗机构联动的医教结合管理运行机制和专业服务体系,在市残联的指导下,整合教育、民社、卫健等部门资源,为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针对性的教育、康复和保健服务。继续探索“康教结合”教学模式,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制定康复服务进校园实施方案,医院和残联康复机构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优先为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科学提供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指导等。

责任单位:市残联,区教育局、民社局、卫健局

4.促进信息技术与特殊教育融合。发挥“互联网+教育”优势,充分利用宁夏智慧教育平台中自治区级特殊教育资源库,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推动特殊教育学校积极使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智慧教育平台资源。充分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特殊教育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推动残疾儿童少年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共享。

责任单位:市残联,区教育局、民社局、财政局

### (三)不断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

1.积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科学规划,全面改善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力度,推动特殊教育学校校舍和教学康复设施配备基本达标。积极争取为有需求的中小学建设特殊教育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和图书。加强普通学校无障碍设施设备的建设配备,为残疾学生在校学习生活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创设融合教育环境。依托中卫市特殊教育学校挂牌成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指导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效开展。

责任单位:市残联,区委编办,区教育局、民社局、财政局

2.巩固完善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严格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和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到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年7000元以上。纳入中小学学籍管理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青少年执行特殊教育生均公用补助标准。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向重度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提供送教上门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干预训练及送教上门教师交通费补助政策,教师送教上门产生的实际交通费用,可在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中列支,具体发放办法由区教育局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特殊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按每年250天核算补助资金。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责任单位:市残联,区教育局、民社局、财政局

3.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配备,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齐校医、康复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等力量,向残疾学生提供照护、辅助教学以及康复训练等服务。进一步盘活教育资源,挖掘内部潜力,对招收重度、多重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可适当增配教职工,为招收残疾学生的普通学校配备兼职特殊教育教师。根据随班就读需要,合理配置巡回指导教师及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师。落实特殊教育教师津贴,保障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特殊教育事业。教师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高级职称评聘条件参照乡村教师标准执行,骨干教师评选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教育教学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绩效奖励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特殊教育学校康复训练师

职称评聘参照校医职称评聘。将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中依法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教育教师,纳入特殊教育教师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范围。

责任单位:市残联,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乡镇要高度重视特殊教育提升发展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立场,将特殊教育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统筹安排资金,有效配置资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责任。完善多方协调联动的特殊教育推进机制,明确教育、发改、民社、财政、卫健、残联等部门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区教育局要统筹推进“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指导,组织实施好入学安

置、教育教学、教师培训等;区发改局要将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民政局要做好家庭困难残疾学生的救助;区财政局要不断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加强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残疾学生资助力度;区委编办要完善和落实特殊教育教师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政策;区卫健局要做好对残疾儿童青少年的评估鉴定、医疗与康复服务,做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作;加强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和辅具配发,配合做好招生入学、送教上门等工作。

(三)强化督导评估。建立健全特殊教育监测和督导制度,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建立激励与问责机制,政府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将特殊教育纳入督导范围,明确责任督学责任,加强对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推进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有效实施。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7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沙坡头区第二次党代会及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中卫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和沙坡头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计划，大力发展“六优”产业，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恢复、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实施数字赋能、集聚发展、融合促进、企业培育工程，放大优势、补齐短板、创新模式、彰显特色，构建与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相匹配、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高质量发展阶段相协调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二)发展目标。服务业增加值增速达到 8%，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1.74 亿元，实现增长 5% 的目标，新增入规上限服务业企业 15 家。争取新培育创建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 个、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 个。

## 二、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提升

(一)优化提升现代物流业。(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

1.实施智慧物流示范工程。支持仓储型物流企业及快递物流企业建设企业物流标准，加快推进中国物流中卫物流园戊类仓储等项目建设，引进智能标签、智能分拣等智能系统和装备，建成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

2.实施物流企业培育壮大行动。组织物流企业参加“物通四海 流润万家”第二届宁夏物流节、自治区职业技能大赛、物流人才培养和行业专题培训

等活动，为企业发展汇才聚智。

3.加快寄递物流发展。落实《中卫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推进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建成 1 个自动化水平较高的县级寄递物流中心，建成 6 个乡镇(镇)寄递物流站，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年内覆盖 50% 以上的建制村，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水平，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

(二)做特做优金融服务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分局)

1.开展产融结合创新服务。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通过“货币政策工具 + 创新信贷产品”方式，精准对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需求，进一步加大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普惠金融支持力度。

2.推进资本市场扩容培优。配合市金融工作局挖掘国有上市潜力的企业，建立金融、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通过全过程、保姆式服务，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

3.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加大保市场主体的力度，对困难企业、小微企业“增氧、输血”。鼓励金融机构更多开展信用贷、循环贷、减费让利等，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现象，多措并举实现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严守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定位，稳步扩大融资担保规模。

4.加大消费需求促进提升。落实“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安排，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合理满足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绿色低碳等领域融资需求。鼓励居民合理参与储蓄、理财、基金等投资，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提升消费能力和水平。

(三)培育壮大科技服务业。(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壮大,为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科技服务。持续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1家。持续推进“宁科贷”业务,降低科技型企业融资成本,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四)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

1.检验检测计量认证认可。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提高检验检测质量,查处违法违规开展检验检测行为。

2.知识产权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活动,宣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协同市级部门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申报工作。

(五)加快发展电子商务。(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1.实施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支持南山阳光、卫宁果业等大中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发展社区团购、线上商城等数字平台新消费模式,加快“网上超市”、无接触配送等新零售业态差异化发展。

2.实施“新农人”促销能力提升项目。举办沙坡头区“新农人”、新媒体人电商能力提升培训,开展沙坡头区“农(副)产品主播带货大赛”等活动,建立“政府+市场、线上+线下、前方+后方”双向发力的农(副)产品销售“好渠道”,培育重点龙头企业电商引领电商发展作用,拓宽沙坡头苹果、硒甜瓜、牛羊肉等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带动农民增收。

3.实施电商兴农超市建设项目。实施电商兴农超市建设项目。全市范围内年度新建、改建电商兴农超市5家,实现logo、门头、销售区、供应链体系、快递服务、中卫优品电商平台线上销售“六统一”模式。

(六)大力发展会展博览业。(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1.配合办好国际会展。配合举办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一带一路”贸易投资促进大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网上丝绸之路大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医疗康养展、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宁夏展等分会展活动。

2.打造本地会展品牌。持续举办2023年丝绸之路黄河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二届中卫市房·车文化生活博览会,建设数字经济会展博览特色城市,承办大型会议活动4场以上,会展博览产业产值同比增长6%以上。

### 三、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

积极顺应城乡居民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升级趋势,进一步丰富生活性服务供给,培育和挖掘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加快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升级。

(一)丰富文化旅游服务。力争接待游客900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58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农业农村局)

1.擦亮文旅金字招牌。紧盯沙漠主题度假中心(野奢酒店)、沙漠传奇、钻石酒店、沙泉空间酒店等沙漠旅游项目,拓展沉浸式、体验式文旅场景和业态,持续擦亮“5A级沙坡头”“黄河宿集”等文旅品牌。依托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迎水桥镇乡村旅游发展优势,加快创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集聚区,推动莫楼、枣林、长流水等乡村旅游示范项目加速落地实施,延长乡村文化旅游产业链条。

2.延展旅游资源供给。充分利用黄河文化旅游资源、自然生态资源和特色产业资源,围绕山、水、酒、城、沙5大特色组团,大力发展亲子研学游、农文旅体验游、沙漠康养游、户外探险游等旅游项目和产品业态,推出精品旅游线路8条。积极开展“走出去”“引进来”宣传推介,紧抓北京、浙江、深圳、厦门等地区招商引资机遇,召开文旅产业招商和宣传推介会,与厦门思明区、陕甘蒙毗邻县区做好线路互推、游客互送工作,不断丰富服务业供给。

3.扩大节事旅游影响。高质高效办好自治区第



十六次运动会、全区首届残特奥运动会、丝绸之路大漠黄河国际文化旅游节、金蛙国际艺术节等品牌赛事节会活动,提升沙坡头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影响力、传播力。推进滨河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应开尽开,向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

(二)推进商贸流通业升级。(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1.建设县域商业体系。加快实施镇罗商贸中心、柔远商贸中心等6个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2023年底乡镇商贸中心覆盖率达90%以上。实施西部枣业特色农产品产业供应链、神聚农业苹果产地集配中心、志强冷链现代物流业发展等项目,构建地区冷链运输、冷冻仓储、冷链配送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行效率。

2.提升城市商业品质。加快向阳步行街、创业城美食街等特色商业街区“夜经济”建设步伐,创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丰富“夜宴”“夜娱”“夜演”等消费供给。2023年底前建成沙坡头高庙商旅街区,支持中卫万达、朝阳百货两家商业综合体进行智慧化、数字化改造。构建便民生活服务体系,引导乐满家、爱家等大型商超连锁企业向社区下沉延伸,新建3家品牌连锁社区便民店。

3.打造特色餐饮业品牌。持续支持餐饮企业参与“浪宁夏寻味道”2023美食节活动,充分挖掘特色美食,举办沙坡头区特色美食比赛、第二届“大漠味集”厨王争霸赛等餐饮促销系列活动,打响区域特色餐饮品牌,提升沙坡头区特色美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成立酒店行业协会、餐饮行业协会,开展常态化培训学习,强化行业自律,促进规范发展。

(三)完善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卫健局)

1.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力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到2023年年底,乡镇综合养老中心或乡镇医

养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50%。强化政策激励,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供给,推动以满足沙坡头区老年人需求为基础、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

2.加大设施供给能力。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积极申请中央资金,计划建设1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和1所具备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能力的养老机构。2023年护理性床位占比达到50%以上。组织完成沙坡头区200余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沙坡头区部分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提升项目,建设综合性养老示范社区1个。

3.实施惠民暖心工程。争取实施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将沙坡头区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由原来低收入群体扩增至沙坡头区所有高龄老年人。培育1家具有评估能力的评估机构,逐步建立社区60岁以上老年人数据库。推动“党建+社区+物业+养老服务”等新型养老模式,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为“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老年服务站”扩容增效,努力构建“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圈。

4.培树养老特色品牌。依托全域旅游资源优势,培育旅居养老新业态,将中卫市康养中心等机构打造成“医养康养”一体化综合服务模式,培树集养老服务、休闲旅居、医养康养、职业培训等为一体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探索形成服务资源良性循环的多元健康养老格局。

5.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供给。探索建立“医护康养一体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沙坡头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老年医学(康复)科占比达到100%。实施“两病”筛查项目,加大老年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完成自治区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医养结合机构医师、护士培训任务。

6.持续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加快推进签约服务内涵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沙坡头区医疗卫生与养老机构签约服务率达到90%以上。组织实施沙

坡头区兴仁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大力发展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服务,探索建立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等人群提供上门(延伸)医疗和护理服务模式以及“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的收费方式。

(四)健康发展房地产业。(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中卫市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一揽子政策,加强对提高品质住房供给的统筹,深入开展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扎实推动住房改善专项行动,提振市场信心,释放消费潜力。

#### 四、实施数字化重点工程

(一)数字赋能工程。(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卫健局、水务局)

1.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打造2—3所星级智慧校园。全面加强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和宁夏教育云平台应用,加强数字教育资源建设。落实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考核、评价、通报、调度等机制,推动平台普及应用。加强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力度,开展校长、教研员、教师信息素养全员分类测评,力争全体教师信息素养测评合格率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以上。强化“三个课堂”应用水平,持续完善学校应用考评体系,确保城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共用。

2.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构建智慧便民服务模式,提供智慧导医分诊、分时段预约、检查检验集中预约的线上就医服务,建立跨院病历共享机制、转诊协同考核和激励机制,实现区域医疗机构双向转诊服务,推进智慧医院管理建设,完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诊疗质量、服务规范等方面评价指标。建设医联体(医共体)信息平台,借助5G技术开展上下转诊,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模式,健全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监管模式、医保支付等政策规范。

3.推进“互联网+水务”建设。以信息技术为驱动,以应用需求为指导、大力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年内完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智能监控项目,对骨

干渠系数据、地下水监测数据、黄河取水泵站监测数据、监控摄像头监测数据等进行智能采集、分析、预警,逐步实现采集自动化、传输网络化、集成标准化、管控一体化、预警实时化、决策智能化的总体目标,有效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促进节约用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集聚发展工程。(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开展现代服务业集聚培育工程。大力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集聚集群集约发展。立足服务业发展基础,发挥优势和特色,强化规划引领,整合要素资源,做好集聚区培育工作,强化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多节点支撑。

(三)融合促进工程。(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1.促进服务业与农业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健康养生等产业与农业深度融合,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实施乡村休闲旅游提升计划,积极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申报休闲农业精品旅游线路2条。培育一批星级休闲农庄,申报1个农村创业创新基地。力争全年休闲农业经营主体收入达0.9亿元以上,接待游客85万人次以上。

2.促进多业态融合发展。创新何滩村乡村振兴农旅融合、宁钢“生态工业文化旅游等服务业态,实施沙坡头水镇夜市、紫云新都夜市等“夜间经济”多元消费综合提升等项目,通过引导企业开拓个性化新兴服务业态,支持夜间经济向“食、游、购、娱、体、展、演”等多元消费转变;加快培育假日经济、网红经济、粉丝经济、流量经济等新模式,引导网络消费、定制消费等新业态发展,积极培育新的服务业增长点。

(四)企业培育工程。(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动态调整“小升规”培育库,持续鼓励引导中小企业升规入统,紧盯龙源新能源、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状况,提前协助准备入统资料,力争年内

新增入规工业企业 12 户，限上批零住餐企业 20 户。建立服务业项目储备库，在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现代商贸、信息服务等行业持续谋划储备一批单体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带动力强的服务业项目，力争常态化储备服务业项目 30 个。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大要素保障。各部门(单位)要统筹用好中央和各级各类资金，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服务业发展，落实支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对服务业重大项目、骨干企业和集聚区，要给予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倾斜；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推广适合服务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对服务业企业的信贷投放；加大服务业高端人才引进和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为服务业高层次人才

引进开辟绿色通道。

(二)强化运行调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预判，每月向区发改局报送分析研判和推进落实情况，督促达标企业及时入规入统，切实做到应统尽统。要加强重点行业统计监测，实行月度调度、季度分析、年度总结工作机制，及时研判预警，跟进调整应对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监督考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将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区政府督查室定期督办考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力、差距较大的进行督促，对严重滞后、多次通报的进行约谈问责，切实推动沙坡头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7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沙坡头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

育，统筹推进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监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透明度。

##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

1. 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十四五”重大项目实施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工作进展、重大活动、典型经验等信息,积极营造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

2. 围绕“五大战略”实施、“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及“五个示范市”建设、“六个一百”工程落实和“抓产业、办实事、强治理、转作风”三年行动推进,做好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等信息公开,对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开展集中推介。

3. 持续加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信息公开,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生产经营困难。

### (二)围绕民生改善强化信息公开

4. 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等政策及服务信息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

5. 加密“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并制定统一公开模板,指导乡镇规范公开民生领域信息,防止泄露个人隐私。及时公开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年度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以及慈善组织认定名单等,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

6. 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办理流程、初审结果等信息,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项目公示,并加强宣传解释。

7. 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阳光招生、均衡分班等信息公开。

8. 集中发布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区首届残特奥运动会场馆建设、赛事活动等信息,做好“全国第五届暨全区第三届大漠健身运动大赛”“2023年中国毽球公开赛”“全区广场舞大赛”等系列文化体育活动的信息公开,推进“全国乡村旅游大会”

“第四届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文化旅游节”“星星的故乡·宁夏沙坡头金蛙国际艺术节”“沙坡头·沙漠传奇后时代音乐节”等文旅信息公开。

### (三)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

9.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政策公开,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

10. 推动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律师、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切实抓好“三项制度”“十公示”“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以及普法、法律服务方面信息公开。

11. 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12. 推动政府工作报告归集公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按季度公开本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 二、提升政策公开服务效能

### (一)优化政策意见征集

13.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

14. 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

15. 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

16. 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 (二)规范政策管理服务

17. 完善政策公开源头管理,科学界定公开属

性,开展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报备管理,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例,持续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18.围绕“卫沙政规发”和“卫沙政办规发”,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 (三)推行政策多元化解读

19.起草单位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库和解读箱,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年内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

20.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材料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原文,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21.各部门(单位)要盘清政策库、打好组合拳,利用“政策公开讲”访谈节目,向企业和公众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 (四)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22.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强、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23.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通过“宁政通”或“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

后一公里”。

### (五)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24.建立政策解读专家库,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5.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乡镇便民中心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 三、推进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 (一)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

26.统筹做好12345热线、区长信箱、网民留言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办理时限,一般信件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平台回复与纸质件反馈要同步进行,并确保回复质量。耐心做好线下解释工作,避免重复反映、多次投诉,有效应对处置舆情。

27.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推行线上线下、PC端手机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

28.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知识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实效性、答复的精准度和群众的满意度。

### (二)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29.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于9月份集中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要早安排、早部署,鼓励通过网络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政府开放应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

#### 四、完善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

##### (一)扎实开展村(居)务公开

30.依托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采用“2+X”方式建设村(居)务公开平台,并督促乡镇建立统一的村(居)务信息保密审查、内容审核、容错纠错、平台管理等机制,帮助行政村抓好内容管理,严防泄密失密、泄露公民个人隐私。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按照“编目录、建平台、上信息、组织验收”的原则抓好业务指导和互观互学。

##### (二)规范平台信息化建设

31.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32.优化政府网站功能设计,完成政府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建设政府网站移动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用户群体需求,共享社会成果。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

33.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常态化开展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分别于7月30日、11月30日前报送清理结果。认真落实“群主”第一责任,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

34.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 五、强化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 (一)优化评估考核体系

35.按照“群众参与、客观公正、结果公开、注重

实效、促进工作”原则,通过问卷评议、代表评议或网络评议的方式,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社会评议,促进各级行政机关更好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 (二)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

36.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2次,并进行安排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每季度听取工作开展情况,并按照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并及时向区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37.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可选派工作能力强、业务能力突出的干部到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跟班学习,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38.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灵活采取集中培训、点对点指导、线上答疑等方式提升业务工作水平。

##### (三)认真落实工作台账

39.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做好本要点的任务分解,梳理重点任务,明确主体责任和落实时限,逐项抓好落实,分别于9月5日、12月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未完成的要依法进行整改。

40.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区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

附件:中卫市沙坡头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附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要点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1	围绕高质量发展 强化信息公开	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十四五”重大项目实施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工作进展、重大活动、典型经验等信息,积极营造高质量发展良好氛围。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 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2		围绕“五大战略”实施、“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及“五个示范市”建设、“六个一百”工程落实和“抓产业、办实事、强治理、转作风”三年行动推进,做好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等信息公开,对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环节开展集中推介。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 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3		持续加强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信息公开,帮助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生产经营困难。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 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4	围绕民生改善 强化信息公开	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等政策及服务信息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力度。	区委组织部 各乡镇、区民政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 乡村振兴局	查看网站 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5		加密“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扶持奖补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并制定统一公开模板,指导乡镇规范公开民生领域信息,防止泄露个人隐私。及时公开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年度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以及慈善组织认定名单等,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	各乡镇、区民政局、 乡村振兴局、医保局	查看网站 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6	围绕民生改善 强化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办理流程、初审结果等信息,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等工程项目公示,并加强宣传解释。	各乡镇, 区住建和交通局	查看网站 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7		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阳光招生、均衡分班等信息公开。	区教育局	查看网站 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8		集中发布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暨全区首届残特奥运动会场馆建设、赛事活动等信息,做好“全国第五届暨全区第三届大漠健身运动大赛”“2023年中国毽球公开赛”“全区广场舞大赛”等系列文化体育活动的信息公开,推进“全国乡村旅游大会”“第四届中卫市沙坡头区乡村文化旅游节”“星星的故乡·宁夏沙坡头金蛙国际艺术节”“沙坡头·沙漠传奇后时代音乐节”等文旅信息公开。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查看网站 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9	围绕政府自身建设 强化信息公开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政策公开,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	区司法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0		推动司法行政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律师、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切实抓好“三项制度”“十公示”“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以及普法、法律服务方面信息公开。	区司法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分局及各行政执法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1		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算决算公开范围,扎实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1表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	区财政局,各预算决算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2		推动政府工作报告归集公开,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按季度公开本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3	优化政策 意见征集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4		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5		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的情况。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6	规范政策 管理服务	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7		完善政策开源头管理,科学界定公开属性,开展政策性文件公开属性报备管理,进一步提高文件主动公开比例,持续推动应公开尽公开。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8	推行政策 多元化解读	围绕“卫沙政规发”和“卫沙政办规发”,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梳理核校并高质量发布沙坡头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19		起草单位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创新特点、新旧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注意事项、惠企举措、享受条件和关键词、专有词等解读要素,完善政策库和解读库,提供“政策+解读+办事”的综合解读服务,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占比20%。	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20	推行政策多元化解读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权益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材料不得简单复制摘抄文件原文,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政策中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11月底
21		各部门(单位)要盘活政策库、打好组合拳,利用“政策公开讲”访谈节目,向企业和群众讲透政策重点、讲清政策红利、讲明政策兑现。“政策公开讲”的主题和内容,可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	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22	扩大政策精准推送	建设专题、专栏或文件库,归集展示关注度高、专业性高、含金量足、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组织“政策进社区”“政策进楼宇”“政策进园区”等定向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23		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通过“宁政通”或“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等渠道,主动推送给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产业园区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	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24	探索政策沟通咨询	建设政策解读专家库,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25		在政务服务办事大厅、乡镇便民中心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各类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共建、共享、共用。	各乡镇,区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中心)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26		统筹做好12345热线、区长信箱、网民留言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办理时限,一般信件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平台回复与纸质件反馈要同步进行,并确保回复质量。耐性做好线下解释工作,避免重复反映、多次投诉,有效应对处置舆情。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27	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	依托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推行线上线下、PC端手机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28		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知识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实效性、答复的精准度和群众的满意度。	区政府办公室、司法局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2023年11月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29	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于9月份集中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政府开放的主题和内容要早安排、早部署,鼓励通过网络征集意见的方式予以确定。政府开放应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	各部门(单位)	查看网站发布信息	2023年9月底
30	扎实开展村务公开	依托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采用“2+X”方式建设村(居)务公开平台,并督促乡镇建立统一的村(居)务信息保密审查、内容审核、容错纠错、平台管理等机制,帮助行政村抓好内容管理,严防泄密失密、泄露公民个人隐私。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按照“编目录、建平台、上信息、组织验收”的原则抓好业务指导和互观互学。	区政府办公室、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31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稳定运行。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监测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2	规范平台信息化建设	优化政府网站功能设计,完成政府网站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建设政府网站移动版,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用户群体需求,共享社会成果。规范做好“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办理答复。	区政府办公室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33		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常态化开展政务系统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分别于7月30日、11月30日前报送清理结果。认真落实“群主”第一责任,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2023年11月底
34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5	优化评估考核体系	按照“群众参与、客观公正、结果公开、注重实效、促进工作”原则,通过问卷调查、代表评议或网络评议的方式,扎实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工作,促进各级行政机关更好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6	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专题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2次,并进行安排部署;分管负责同志每季度听取工作开展情况,并对照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发生人员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交接,并及时向区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量化指标	完成时限
37	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可选派工作能力强、业务能力突出的干部到区政务公开办公室跟班学习,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8		围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等业务,灵活采取集中培训、点对点指导、线上答疑等方式提升业务水平。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开展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39	认真贯彻落实工作台账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做好本要点的任务分解,梳理重点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逐项抓好落实,分别于9月5日、12月5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未完成的要依法进行整改。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40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区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以评价实际工作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指标,加大重点专项工作考核权重。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依据实际掌握情况	全年持续推进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8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15号),紧紧围绕过渡期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自治区财

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林草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313号)和自治区有关脱贫攻坚过渡期方针政策等,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指中央、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 第二章 资金安排与分配

**第三条** 沙坡头区财政要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

算投入规模,依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及财力状况,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衔接资金,并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原则上每年只增不减。

**第四条** 衔接资金分配,坚持精准使用、权责匹配、公开透明的原则,统筹安排中央衔接资金70%以上支持脱贫村发展。资金分配的主要测算因素为: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和搬迁群众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自治区及沙坡头区委和政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定的重点工作、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及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同时,在分配衔接资金时,统筹兼顾脱贫村与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第五条** 衔接资金应当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要,紧扣使用方向,结合沙坡头区实际情况,科学统筹计划安排资金,形成资金合力,发挥最大效益。

###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本级部门预算安排。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

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衔接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发展,中央衔接资金逐年稳步提高用于产业的比重,2023—2025年分别达到60%、65%、70%以上,且每年的产业占比比重不低于上年度的比重;自治区衔接资金每年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不低于50%;遵照执行自治区财政厅每年下达的预算指标文件中明确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围绕发展壮大本地特色优势产业,瞄准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和与脱贫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等环节补齐短板弱项,建立健全一二三产业全链条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达到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后续扶持;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优先支持在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健康饮茶”推广工作等。支持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衔接资金可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七条** 为推动均衡发展,沙坡头区可统筹安排适度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的相关项目,促进沙坡头区乡村振兴事业均衡发展。

**第八条** 沙坡头区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自治区下达衔接资金(用于工程项目)的1%提取项目管理费,本级财政按照自治区下达衔接资金(用于工程

项目)的6%配套项目管理费,拨至区乡村振兴局,乡村振兴局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拨付项目实施单位。本级财政配套项目管理费待项目财务结算后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补齐。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结算审核、财务决算、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九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中央及自治区衔接资金不得购买或补贴各类保险。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沙坡头区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可用于防贫保、乡村救助保险、“十一五”“十二五”生态移民村流转经营企业土地培肥改良奖补资金等。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十条** 沙坡头区本级财政部门负责衔接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同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民宗)、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对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规范项目库建设,将原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调整完善为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继续发挥项目库作用。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实现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加强项目论证,严格入库审查,做

好年度动态调整,提高项目库规范化建设水平。资金使用和拨付要与项目库中的项目相匹配,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全面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推行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 and 衔接资金使用单位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五条**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同沙坡头区财政局及行业主管部门解释。

**第十七条** 涉及项目申报审批等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83号)。本办法与《沙坡头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卫沙政办规发〔2020〕9号)并行,其中资金名称、使用范围和方向执行本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延续执行《沙坡头区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卫沙政办规发〔2020〕9号)。

《沙坡头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卫沙政办规发〔2021〕4号)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自行废止。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3年沙坡头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等2个文件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改局、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乡村振兴局:

《2023年沙坡头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年沙坡头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3年沙坡头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沙坡头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六大提升行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二十个重大项目省级领导包抓任务的通知》(宁党厅字〔2023〕16号)和自治区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包抓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明确2023年沙坡头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和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结合沙坡头区奶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

三次党代会及十三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以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坚持科技创新赋能,推动技术推广、数字赋能等集聚融合,着力强基地、优结构、提质量、育龙头、促融合,进一步优化奶产业布局,扩大养殖规模,强化良种繁育、饲草供给、利益联结、精深加工、信息化管理,保障品质安全,提升综合效益,把沙坡头区建成全国重要的优质奶牛、优质奶源生产基地,助力乡村振兴。

### 二、目标任务

2023年,沙坡头区奶牛存栏7.5万头,成母牛年均单产9700公斤,生鲜乳总产量33万吨,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99%以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4%,生鲜乳抽检合格率达到100%,生鲜乳产值达到13.2亿元。

### 三、重点工作

(一)加大政策支持,创新发展模式。进一步优化奶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优质奶源基地、良种繁育、优质饲草料生产、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奶产业发展,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牧场的农业信贷担保扶持力度,大力推广“活体抵押”“青贮贷”等金融产品,有效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瓶颈。用足用好奶牛政策性保险,提高保险额度,扩大保险覆盖面,提高奶牛养殖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奶牛养殖用地。将奶牛养殖用水纳入农业生产取用水范畴。(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各乡镇)

(二)加强顶层设计,打造优质奶源基地。今年沙坡头区按照中卫市奶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布局,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和沙坡头区得天独厚的光、热、水、气自然禀赋,规划建设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麦垛山奶牛养殖基地,规划可利用发展养殖面积1.5万亩,布局3000-10000头不等的奶牛养殖场21个,养殖规模15万头。政府投资2亿元左右,配套建设养殖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以节本增效为目标,补短板、强弱项,优化奶源布局,建设“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效益优”的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奶牛养殖基地,强力推进沙坡头区奶产业扩规增量、高质高效发展。同时持续抓好常乐镇光明万头生态智慧牧场示范建设,加快推进阜民丰二期续建、沐沙、泽厚源奶牛场扩建项目,引领带动沙坡头区奶产业提档升级。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标准化示范场2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三)优化种养结构,建设优质饲草基地。持续实施粮改饲、振兴奶业苜蓿发展等政策措施,围绕奶牛养殖聚集区,大力推进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配套衔接,重点在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迎水桥镇等乡镇调整全株青贮玉米种植面积,以引

(扬)黄灌区为重点,集中连片推广“饲用小黑麦+青贮玉米”“春小麦+燕麦草”等一年两茬优质饲草复种模式,并在有灌溉条件的旱作区域探索推广多年生牧草种植,实现压砂地生态修复和草畜产业持续发展。2023年种植全株青贮玉米11万亩、饲用燕麦0.1万亩、小黑麦0.2万亩。(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四)突出科技支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抢抓国家“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机遇,继续实施2023年沙坡头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500万元。主要支持2个项目实施主体,对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支持6个规模奶牛场开展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提升圈舍、奶厅、饲料制备、挤奶等环节设施设备,配套应用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采集设备,推动基于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智能统计分析软件终端在奶牛养殖中的应用,实现养殖管理数字化、智能化。同时实施奶牛性控冻精补贴项目,以自繁自育为主,推广使用生产性能全球排名靠前的优质种公牛性控冻精2.2万支,加快奶牛群体扩繁速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各乡镇)

(五)着力创新应用,推广标准化养殖技术。按照品种良种化、生产规模化、养殖设施化、管理规范、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信息数据化“七化同步”要求,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围绕奶产业提质增效,大力推广良种选育、高效繁殖、营养调控、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依托宁夏奶业科创中心,建设奶牛综合信息大数据平台,提升奶产业数字化服务能力和水平。由政府出资免费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2023年参测覆盖泌乳牛群达到2万头,实现测奶强育种、测奶提水平、测奶保质量、测奶抓数据。同时引导规模养殖场就地就近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饲草料生产及粪肥消纳基地,促进种养结合、绿色循环。加强规模奶牛养殖场升级改造粪污处理设施设备,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4%,完善畜禽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置体系,规模养殖场医疗废弃物暂存间配套率达到 100%、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医疗废弃物委托处理协议达到 100%,切实推进奶产业绿色循环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

(六)推进产加销,补齐乳制品加工短板。通过政策扶持、项目带动等方式,重点引进产业链条完整、科技创新能力强、精深加工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补齐乳制品加工短板,提升生鲜乳就近就地精深加工能力,培育奶产业发展新动能。(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国网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七)加大监管力度,保障乳品质量安全。健全完善奶牛养殖和乳品加工利益联结机制,引导乳制品加工企业与养殖企业签订规范生鲜乳购销合同,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切实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加大养殖生产投入品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兽药、饲料安全专项监测,强化生鲜乳储存运输、经营销售等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确保生鲜乳安全。2023 年沙坡头区试点建设奶牛养殖基地洗消中心,落实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措施,全面提升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持续抓好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确保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100%、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切实

保障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住建和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发展奶产业作为农业结构优化调整的关键举措。压紧压实沙坡头区奶产业包抓领导小组和奶产业专班工作责任,充分发挥牵头单位作用,落实好配合单位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同、齐抓共推”的工作格局,确保沙坡头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二)加快人才培养。强化奶产业科研、推广服务、奶牛场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人才培养,提升基层技术推广骨干的服务能力和奶产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依托奶业科创中心等平台,通过实训基地建设、人才技能认证等方式,大力培养奶牛产业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提升从业人员养殖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打造本地化专业化技术人才队伍。

(三)强化绩效考核。沙坡头区党委和政府将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各部门、各乡镇乡村振兴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切实通过有效有力的督导、考核,实现树立典型、鞭策后进,集中力量促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3 年沙坡头区奶牛存栏和生鲜乳产量年度任务计划表

附件

## 2023 年沙坡头区奶牛存栏和生鲜乳产量 年度任务计划表

单位:(万头、万吨、亿元)

乡镇	存栏(万头)	产量(万吨)	生鲜乳产值(亿元)
迎水桥镇	2.3	10.6	4.24
东园镇	1.6	7.4	2.96
镇罗镇	0.6	1.3	0.52
宣和镇	1.2	5.7	2.28
永康镇	0.2	0.6	0.24
常乐镇	1.6	7.4	2.96
合计	7.5	33	13.2

## 2023 年沙坡头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沙坡头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六大提升行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二十个重大项目省级领导包抓任务的通知》(宁党厅字〔2023〕16号)和自治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包抓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及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明确 2023 年沙坡头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和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结合沙坡头区肉牛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十三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按照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安排,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坚持“优质+高端”双轮驱动发展方向,优化产业布局,

推进扩规提质,做强精深加工,打造知名品牌,推动融合发展,着力构建现代肉牛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形成集研发、种养、加工、营销、文化、生态为一体的现代肉牛产业全产业链,全力打造“宁夏中卫高端肉牛之乡”。

### 二、目标任务

充分利用自治区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先行市的政策机遇,坚持优质、绿色发展新模式,以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核心,进一步调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推动肉牛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到 2023 年末,沙坡头区肉牛饲养量达到 6.5 万头,其中存栏 3.3 万头,出栏 3.2 万头,新建千头肉牛养殖场 1 个。肉牛良种化率达 90%,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 52%,肉牛屠宰加工量 1.1 万头,实现全产业链产值 13.3 亿元。

### 三、重点工作

(一)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依托良种母牛资源优势,突出发展优质肉牛繁育和优质肉牛育肥。在宣和镇、永康镇、常乐镇、兴仁镇 4 个乡镇,重点

推行“自繁自育、扩群增量”的生产经营方式,扩大优质基础母牛养殖规模,打造区内良种肉牛繁育基地。持续推进西门塔尔牛品种改良和选育,推广优质西门塔尔牛冻精 1 万支以上,肉牛良种化率达 90%。加大肉牛保母扩群力度,引导经营主体扩大基础母牛养殖数量,基础母牛存栏量达 1.90 万头。加强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引进优秀种质资源,培育核心种群,强化种业科技创新,完善良种选育、遗传评估和现代育种技术体系,提高良种育繁推能力。(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各乡镇)

(二)推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坚持扩群增量与提质增效并重,培育壮大各类经营主体,支持养殖大户、家庭牧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养殖机械设备,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加快推进波华肉牛养殖场二期项目建设、培育万头肉牛标准化养殖乡镇 1 个,打造适度规模养殖,培育千头肉牛养殖示范村 2 个。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重点,开展标准化示范场创建,争取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标准化示范场各 1 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三)促进种养结合绿色生态发展。坚持绿色兴农,优化种养结构,提升绿色循环发展水平。落实“粮改饲”“高产优质苜蓿”项目,推动草畜配套、种养结合,推广种植青贮玉米 11 万亩,推广“小黑麦+青贮玉米”复种模式,小黑麦种植达 0.2 万亩,保障优质饲草供应。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按照“就地消纳、综合利用”的原则,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机构等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推广“堆肥发酵-还田利用-饲草种植”“粪污集中收集-社会化服务-全量还田利用”等模式,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4%。完善畜禽医疗废弃物规范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确保畜禽养殖场(户)医疗废弃物应收尽收、规范处置。(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乡村振兴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四)提升精深加工能力。坚持延链增值,扩大

加工产能,提高精深加工水平,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夏华等龙头企业新(扩)建屠宰加工厂,完善更新屠宰厂设施设备,支持牛肉分割加工中心扩大产能,引进现代冷鲜加工工艺设备,加大精细分割产品、熟食制品、预制菜品等新产品研发,开展分级加工、分割包装、冷链运输、品牌销售,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龙头企业与养殖场(户)、合作社建立多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发展订单生产、定向销售,拓展中高端市场,屠宰加工率达到 23%。(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五)强化技术支撑。坚持创新驱动,积极探索肉牛养殖技术新模式,加大良种繁育、高效养殖、精细化管理、精深加工等全产业链生产技术示范推广,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全面推广应用肉牛高效生产综合配套技术,出栏牛胴体重达到 350 公斤以上。建立健全肉牛产业“产、加、销”全过程标准化管理体系,提升肉牛产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落实产业引智与人才培育、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项目,培训各类人才 100 人次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民社局,各乡镇)

(六)加大品牌营销力度。坚持品牌强农,加强品牌培育与宣传推介,完善品牌营销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夏华等龙头企业加强与知名餐饮企业、大型连锁超市、电商平台等合作,发展订单生产、定向销售,促进产销衔接。支持经营主体在区外大中城市建设牛肉品牌营销店 8 个。加大区域公用品牌、优秀企业品牌、特色产品品牌宣传推介,提升品牌知名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住建和交通局、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七)狠抓动物疫病防控。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牛口蹄疫、牛结节性皮肤病等疫病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100%。开展布病免疫、检疫净化(种用牛、非免牛),加强牛支原体肺炎、牛魏氏梭菌病等常见病防控,保障肉牛产业安全。强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落实新建养殖场风险评估要求,严格执行调运落地

监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各乡镇）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乡镇要切实提  
高思想认识，把发展肉牛产业作为农业结构优化调  
整的关键举措。压紧压实沙坡头区肉牛产业包抓领  
导小组和肉牛产业专班工作责任，充分发挥牵头单  
位作用，落实好配合单位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多  
方协同、齐抓共推”的工作格局，确保沙坡头区肉牛  
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二）加大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肉牛产业发展  
扶持政策，建设优质饲草基地，对当年集中连片种  
植一年生优质饲草给予补贴；加大饲草料加工利  
用，对加工全株玉米青贮饲料、农作物秸秆打捆给  
予补贴。扶持规模养殖场、示范村、有机肥加工厂配  
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  
率；建立财政资金优先支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重  
点项目、重点任务机制，完善贷款风险补偿办法，防  
范化解产业发展信贷风险，落实贴息政策，对符合

政策的各类经营主体给予政策支持；做好政策性农  
业保险承保工作和保费补贴。

（三）创新发展模式。引导龙头企业、养殖场、合  
作社等经营主体与养殖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鼓励发展订单生产、定制农业，构建“肉牛养殖 + 精  
深加工 + 品牌营销 + 综合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  
建立各类经营主体间的供销关系、契约关系等。引  
导中小养殖户联户经营、组建产业协会、联合会、专  
业合作社，共同对接企业、链接市场、融合发展。支  
持建立“财政金融 + 产业”“龙头企业(合作社)+ 产  
业”“园区(基地)+ 产业”“互联网 + 农产品”产业发  
展模式和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带农致富共同发展。

（四）强化绩效考核。加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考核，将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各乡镇乡村振兴年  
度考核目标任务，切实通过有效有力的督导、考核，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实现树立典型、鞭策后进的  
目的，推动各乡镇充分整合资源，集中力量，促进肉  
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2023 年沙坡头区肉牛饲养量任务计划表

附件

## 2023 年沙坡头区肉牛饲养量任务计划表

单位：头

乡镇	饲养量	存栏	出栏
合计	65000	33000	32000
文昌镇	293	160	133
滨河镇	246	162	84
迎水桥镇	5756	2283	3473
东园镇	14521	7326	7195
柔远镇	2838	1823	1015
镇罗镇	5339	2685	2654
宣和镇	21082	10095	10987
永康镇	6321	3410	2911
常乐镇	7250	4015	3235
香山乡	102	77	25
兴仁镇	1252	964	28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 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9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 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4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23〕31号）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重点领域方向，优化完善盘活方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各类风险防范，有

效灵活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和企业负债水平。

### 二、工作目标

近期（2023-2025年），建立动态更新、滚动实施的本级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台账，通过运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REITs），探索运用特许经营、资产证券化、产权交易、并购重组、委托运营等多种方式，启动优质存量资产盘活工作，沙坡头区每年谋划储备盘活存量资产项目1-3个，适时实施盘活存量资产示范项目积累经验。

远期（2026-2035年），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运用盘活存量资产各类方式，借鉴先进经验探索实施一批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资金筹措、运营管理、退出

再投资的滚动发展机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方式，盘活本地区存量资产，形成良性、高效的自我发展格局。

### 三、盘活领域

(一)重点领域。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包括交通、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水电气暖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统筹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包括综合交通枢纽改造、园区低成本化改造等。有序盘活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包括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以及国有企业开办的酒店、餐饮、市场等非主业资产。

(二)重点企业。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把盘活存量资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债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适合的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盘活。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四、重点任务

(一)大力支持基础设施 REITs 上市。围绕交通、能源、市政、生态环保、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廉租房、公租房以及具有供水发电等功能的水利设施、旅游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通过聘请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整合包装、谋划一批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现金流持续稳定且来源合理分散、投资回报良好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项目，纳入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和全区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库适时组织实施。项目单位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沟通衔接，协调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财政等相关部门要帮助落实各项发行条件，推荐纳入自治区和国家发展 REITs 项目库，争取相关支持予以实施。(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司法局)

(二)有序开展资产证券化。聚焦具有稳定现金

流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垃圾污水处理、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停车场等存量资产，谋划建立资产证券化工作台账。借助资产证券化专项团队，加强与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沟通衔接，帮助解决各类企业融资需求，协助完善产品结构，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投融资对接。积极运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等企业 ABS(资产证券化)和 ABN(资产支持票据)方式，实现项目(企业)资产证券化，回收现金再投资于新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三)发挥专业机构的重要作用。积极引进专业咨询机构做好资产梳理、盘活项目包装、盘活方案编制等方面工作。借助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力量，开展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借助盘活存量资产服务，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提升专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司法局)

(四)积极推进产权规范交易。充分利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等，发挥产权市场在促进资本流动、吸引社会资本、有效配置资源的作用，推动优质存量资产进场交易。加大与金融机构对接，创新交易产品和交易方式，加强全流程精细化服务，指导帮助项目单位开展盘活存量资产，开展咨询顾问、尽职调查、方案优化、信息披露、技术支撑、融资服务等，为存量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宣传推介，吸引各类资本参与交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有效盘活公共资源闲置和低效资产。按照《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盘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闲置资源资产，建立闲置资源资产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创新盘活方式，加大规范处置程序，加强监督管理提高闲置资源资产盘活效率效益。对产权不明晰的，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对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用途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创造条件积极予以支

持。按照高效利用、有序处置、有偿使用的原则,开展盘活存量资产,严格做好回收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属国有企业)

(六)探索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保障性安置住房、老旧小区改造等,通过资产整合、品质提升、功能完善等方式,进一步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有效盘活可开发土地等资产,提升项目收益水平,整体推进基础设施和商圈发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住建和交通局)

(七)保障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对公共属性较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处理好盘活存量资产项目的公益性与经营性关系,引入或组建具备较强能力和丰富经验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开展运营。在存量资产盘活的全流程中应做好运营和维护管理工作,落实人员、资金、耗材等方面的衔接安排、保障机制以及应急预案,确保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公共利益。(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

## 五、完善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措施

(一)有效提高项目收益水平。严格执行并完善污水垃圾处理、供水、供热、停车场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完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四水四定”原则,探索建立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促进香山兴仁片区生态修复及灌区供水工程(一期)等重大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存量资产项目,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项目收益水平,支持开展资产重组,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条件。研究通过资产合理组合等方式,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提升资产吸引力。(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水务局)

(二)完善项目盘活条件。针对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对已经完工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补齐相关手续,妥善解决土地使用等相关问题,严格履行竣工验收、收费标准核定等程序。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

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和相关产权登记。对项目盘活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探索制定合理解决方案并积极推动落实。(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对符合存量资产盘活条件、纳税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税务部门做好服务和宣传工作,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纳税,在现行税收政策框架下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本级财政应足额安排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推动形成高质量的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库。财政部门要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向金融机构推介资产盘活项目。借助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开发银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支持盘活存量资产的金融产品,大力支持盘活存量项目融资。银行、信托、保险、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税务局)

(四)建立完善回收资金使用机制。除按规定用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外,应确保回收资金精准有效支持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鼓励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具有收益的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回收的资金可适当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要求。(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五)重点用于重大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拟投入新项目建设的,优先支持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城市更新、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项目,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协调加快项目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办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

(六)积极争取各类政策资金支持。在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时,优先推送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对回收资金

投入的新项目，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领域要求的，可按规定适当予以优先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存量资产盘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配套融资支持，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

## 六、保障机制

（一）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全面梳理所持有的不动产、经营权、林权、收费权、优质国企股权等有价值的存量资产，摸清存量资产的权属、手续、负债、运营等情况，筛选出具备一定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第一批项目于9月20日前报送至沙坡头区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专班办公室。对新增的适合盘活资产及时列入，对在实际操作中或者由于企业意愿改变无法盘活的存量资产及时调出，实行动态管理。区发改局牵头建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库，做好本级项目库建设及项目梳理工作。对纳入台账的项目，要统筹考虑本级存量资产规模及质量、政府债务率水平、财政收支状况、建设任务情况等，积极有序开展盘活工作。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的情况，要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政府债务率、提高再投资能力。对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要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防范债务风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

（二）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做好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政策解读。行业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定期开展项目调度，梳理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困难问题，相关重大事

项及时向区委和政府报告。项目单位要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切实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等。（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鑫沙建设有限公司）

（三）依法依规盘活存量资产。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均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保障项目质量，防范市场风险。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避免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隐性债务。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通过产权交易所等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在资产梳理、项目策划、方案编制环节全面落实项目债权债务情况，在债权处理衔接环节充分征求债权人的意见，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权悬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

（四）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差异化的考核评价体系，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考核，重点督导各部门（单位）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债务率，新增有效投资成效，督导国有企业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成效。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突出，项目被自治区列入试点示范的部门、国有企业，以适当方式给予激励，并复制、推广经验做法；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区政府将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责任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发改局、财政局，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鑫沙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沙坡头区本级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沙坡头区本级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 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龚 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马小辉 区发改局局长

赵爱东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宋 扬 区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马海轮 区民社局局长

白 龙 区司法局局长

王生信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周重南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张红涛 区水务局局长

万 静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局长

黄宗玺 区卫健局局长

莫晓君 鑫沙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 毅 玉龙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全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以上成员如有调整,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体卫融合 健康先行”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3〕101号

区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医保局,文昌镇、滨河镇:

《沙坡头区“体卫融合 健康先行”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体卫融合 健康先行”试点工作方案

体育是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沙坡头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精神,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强化运动促进健康

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与健康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为目标,充分发挥体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中的作用。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开展沙坡头区“体卫融合 健康先行”体卫融合试点工作,深入推进体育、医疗的资源共享、技术共济、人才共育、特色共建,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夯实基础,为健康中国、健康宁夏和黄河流域体育公共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贡献沙坡头区力量。

通过沙坡头区体育、卫健、医保、教育等行业部门联合,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社区有机协作,探索运用运动处方、健康管理等非医疗健康方式,构建准确测试、科学评估、运动干预、运动监控、数据跟踪、科学健身指导体系,促进慢性病人病情改善、增进健康,在大众科学运动、运动康复、慢性病预防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为在全区推广体卫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工作奠定实践和理论基础。

### 二、组织机构

为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沙坡头区“体卫融合健康先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徐郑应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万自强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段永军 区教育局局长  
万 静 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局长  
黄宗玺 区卫健局局长  
卢 珊 区医保局局长  
马 丽 文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梁舜杰 滨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莫晓君 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

局,由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三、实施内容

#### (一)凝聚共识,打造体卫融合服务阵地

1.了解需求,明确融合方向。召集医保局、卫健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教育局、医院、社区、体育场馆等重要融合主体,召开座谈会、了解融合需求,明确融合方向,在征求各单位的基础上印发《沙坡头区“体卫融合 健康先行”试点工作方案》。(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文昌镇、滨河镇)

2.开展遴选,确定融合试点。通过上报资料、走访摸排方式,遴选出条件成熟的试点医院 1 家、试点学校 1 个、试点体育场馆 1 个、试点社区 4 个,构建医院、学校、体育场地、社区四点联动的体卫融合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文昌镇、滨河镇)

3.配套设施,建设融合站点。整合医院、学校、体育馆、社区现有场地和设备,配备室内体质监测、运动监控、运动康复等设备,设置健康评估、运动干预、交流休息等区域,打造一批广大群众受益、运动气候明显、居民健康指数改善的服务站点。(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文昌镇、滨河镇)

#### (二)整合资源,搭建体卫融合试点平台

4.提供运动处方服务。在试点社区设立“科学运动与健康指导咨询室”,针对中老年人、残疾人运动健康服务匮乏问题,邀请体育与医疗领域专家和社区医生定期坐诊,结合健康情况制定普适化运动处方,提供运动医学与慢性病干预诊断和建议。截至 2023 年底,每月专家坐诊(运动指导与干预服务)2 次,诊期半天,服务社区 100 人次以上,开具运动处方 100 份以上。(牵头单位: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医保局,文昌镇、滨河镇,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

5.实施健康管理行动。针对青少年运动预防疾病领域,组织体育医疗管理团队,创新眼睛疾病预

防、干预举措,研发脊柱侧弯预防、筛查评估、运动干预、中医治疗、物理治疗等技术规范,在试点学校进行“关注青少年‘眼脊’健康专项行动”1次。开展眼脊筛查公益活动,推广眼保健操、脊柱健康保健操,对筛查出来眼睛状况异常、脊柱侧弯的青少年,根据分级诊疗方案,分别进行运动干预和医疗干预。(牵头单位: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医保局,文昌镇、滨河镇,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

6.进行运动健康指导。在试点体育馆开展运动健康指导活动,一是针对体重指数超标、容易疲劳等亚健康状态的政企职工,开展运动健康干预,进行基础性运动锻炼指导,帮助其改善亚健康状态,提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二是针对锻炼初期或经常锻炼的人员,提供预防运动受伤培训和运动康复指导,帮助其掌握运动前热身、运动期间注意要点、运动后拉伸、受伤后运动康复的技巧,提升运动人群健康管理能力。2023年底,开展运动健康指导3次以上。(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文昌镇、滨河镇)

7.开展慢性病干预。在试点医院实施“2023年度慢性病运动干预联合行动”,筛选、募集筛选糖尿病、高血压、慢阻肺、过度肥胖等慢性病患者,进行运动干预和指导。依托试点医院,利用运动监测系统及体适能评估设备,进行科学运动指导与监控,建立健康档案,帮助慢性病患者养成健康的运动生活方式,提高心肺功能与生活质量。至2023年12月底,筛选慢性病患者50人以上,并建档定制个性化干预方案,跟踪干预2个月以上,形成干预前后医学检查和体质检测对比,提供测试记录(测试结果、运动处方、运动干预过程记录和干预结果报告)。(牵头单位:区卫健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医保局,文昌镇、滨河镇,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

### (三)储备人才,适应体卫融合专业需求

8.整合体卫融合人力资源。整合我区现有体卫融合相关人员,筛选医疗、卫健、体育、教育等行业

部门骨干,摸排在岗医生、在岗体育老师、体育社会指导员、体育医疗相关退休人员和在校大学生,建立沙坡头区体卫融合人力资源库,充分发挥其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为体卫融合试点及推广工作打下人才基础。(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文昌镇、滨河镇)

9.组建体卫融合工作团队。合理分配现有的体卫融合人力资源,组建体卫融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1个,用于试点工作的推进、指导、服务、协调等事项;打造不少于10人的运动处方服务、慢性病干预团队1个,不少于10人的青少年健康管理团队1个,开展三级社会指导员培训班,筛选业务功底扎实的体卫融合专项体育社会指导员100人;聘请体育医疗相关退休专家,为体卫融合整体工作、平台搭建、人才储备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联合社区开展体育、医学专业的“七彩假期”大学生实习活动,利用体育和医疗学生让大学生专业技能,使他们在社区志愿服务中获得实践经验。(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医保局,文昌镇、滨河镇)

10.提升体卫融合专业能力。积极对接自治区体育局、区级医院,邀请运动健康、运动康复、慢性病预防等领域的专家教授,面向我区各单位体卫融合工作人员,就运动损伤的预防与治疗、科学健身基础知识、群众体育开展等进行培训,培养出一批掌握体育专业知识的复合型医务人才和掌握医学知识的体育健身骨干。组织体卫融合骨干外出至福建、上海、江苏、浙江等体卫融合示范地区,学习体卫融合试点工作的经验,掌握推广工作方法,对接先进技术设备等资源,为体卫融合工作“把脉定向”“掌舵领航”。(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医保局,文昌镇、滨河镇)

### (四)优化宣传,助推体卫融合更快发展

11.广泛宣传试点工作,动员群众参与其中。通过沙坡头区政府官方媒体、沙坡头区发布微信公众号、各成员单位公众号等宣传渠道,发布体卫融

合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做好体卫融合政策文件解读，保障试点工作覆盖到对应人群，使试点工作高质量完成，为下一步的推广工作打下数据和人群基础。（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医保局，文昌镇、滨河镇）

12.联合开设融合专栏，引导群众思想转变。在“沙坡头区发布”、各成员单位公众号，设立“体卫融合”专栏、“运动健康导航”专栏，建立线上健身大课堂，每周发布系列推文1个，引导广大群众主动健身、科学健身，让“运动是良医”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加大全民健身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2023年年内录制公益广告2个，发布推广标语10个以上，营造浓厚的运动健康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教育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健局、医保局，文昌镇、滨河镇）

13.深入基层普及推广，推动宣传工作走深走实。各成员单位联合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重点针对试点单位所在的乡镇、社区（村），举办不同形式的科学健身大讲堂6次以上，推广普及科学健身、疾病预防、运动康复的知识与方法，弥补文字宣传不直接、基层宣传不足的短板，完成体卫融合宣传工作的“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卫健局、医保局，文昌镇、滨河镇）

####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阶段（7月中旬—8月下旬）：召开体卫融合试点工作研讨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成立由沙坡头区领导、宣传、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等部门和乡镇负责人为成员的体卫融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体卫融合试点工作方案，举行体卫融合试点工作动员大会。

（二）建设阶段（8月下旬—12月中旬）。根据体

卫融合试点工作方案，完成试点工作的推进和落实，根据实际情况召开问题协调解决会和工作进展调度会，定期开展体卫融合项目调研、技术评估、督导检查，自上而下形成统筹联动、高效协同、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评估阶段（12月中旬）。对标实施内容于9月和12月开展中期、末期科学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形成有大数据支撑、可复制推广的处方库和干预方案。召开试点工作总结大会，总结好的做法和存在问题，对典型经验进行推广和宣讲，鼓励优秀集体和个人，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调整，为体卫融合推广打下坚实基础。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体卫融合工作在当前尚处于探索阶段，但对我区群众健康意义深远，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把握大局大势，从中找准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要紧盯目标任务，切实履行职责，要对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专人落实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试点工作。

（二）加强配合，通力协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坚持系统观念、全局意识，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切实落实好各自工作、推进好全区试点工作。要充分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将试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底各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形成抓落实的合力，推动各项试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加强督查，确保实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试点工作进行督查，要定期通报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对推诿扯皮、严重影响试点工作进度的将及时抄送区政府督查室进行挂号督办，各成员单位要不断强化工作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工作不力、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进行问责。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陈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3〕53号、57号文件精  
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陈昕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张文书同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

吴文祥同志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

张海军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房英俊同志中卫市鑫沙建设有限公司董  
事长职务,由企业按程序免去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杰同志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施中元同志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

队长职务;

免去杨娜同志中卫市第六幼儿园副院长职务。

陈昕、张文书2名同志挂职期从2023年7月  
开始,至2023年12月底结束;挂职期满后,所挂任  
职务自然免除。

吴文祥同志挂职期从2023年7月开始,至  
2024年6月底结束;挂职期满后,所挂任职务自然  
免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3年7月)

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  
副书记丁志军调研督导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问  
题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2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沙坡头  
区申报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方案编制相关  
会议。

3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重点领  
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会商研判会议。

5日,副区长王文忠陪同自治区纪委调研永康  
镇苹果产业发展情况。

6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

副书记丁志军陪同马洪海市长督导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

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  
副书记丁志军专题调研督导自治区“四防”领域反  
馈安全问题整改工作。

1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  
委副书记丁志军调研督导增减挂钩土地复垦、安全  
度汛、防沙治沙等项目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展  
情况。

1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  
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马洪海市长调研督导检查城

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九小”场所、燃气安全、四防督查相关会议(档案);并主持召开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会商研判会议。

13日,副区长王文忠召开沙坡头区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

1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调研督导“三夏”、高标准农田审计反馈问题整改、硒砂瓜销售、车辆运输安全及防汛抗旱等工作情况。

20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11次常务会议、第6次区长办公会议、第8次区政府党组会议、第8次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21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7月份经济运行调度研判分析会暨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推进会;参加沙坡头区燃气用户免费入户安全检查摸排整改工作调度会。

24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第三季度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相关会议。

副区长高怀雷主持召开沙坡头区2023年度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工作推进会。

(2023年8月)

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督导调研镇罗产业基地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并主持召开沙坡头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调度会。

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碰头会。

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2023年耕地保护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督导反馈问题

整改(第三次)推进会。

1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023年第13次常务会议,区长第7次办公会,第9次区政府党组会,第9次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1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第三季度十个重点项目暨中能建牛奶全产业链+新能源一体化示范开工仪式准备工作推进会。

1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黑山峡水利枢纽工程南北长滩移民安置及村落规划推进会。

24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兰雄陪同自治区根治欠薪工作专项督查组督查根治欠薪工作和农民工工作并参加座谈会。

25日,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陪同自治区卫健委吕金捍主任调研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项目并参加座谈会。

2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2023年第10次会议。

29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贯彻落实自治区压砂地退出和生态修复政策推进会。

(2023年9月)

4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陪同陈春平常务副主席调研“宁电入湘”沙漠光伏大基地等项目推进情况。

8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2023年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第8次区长办公会议。

区委常委、副区长拜世雄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攻坚小组第2次推进会。

11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

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长流水村乡村休闲旅游项目、“沙坡鸣钟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示范项目、农副产品“1+X”加工园区项目规划设计评审会议。

12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调研督导沙坡头水镇经济盘活工作推进情况。

15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沙坡头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沙坡头区组织工作会议。

16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政府专题会、沙坡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基层基

础规范化建设工作、沙坡头区2023年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考核工作推进会。

20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徐郑应召开沙坡头苹果电商协调会及沙坡头区耕地非法倾倒垃圾情况摸排调度会。

22日,区委常委、副区长龚涛主持召开区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召开沙坡头区2023年三季度经济运行调度会;主持召开中秋、国庆“双节”期间沙坡头区酒店住宿业约谈告诫暨安全生产会议。

27日,区委副书记、区长,中卫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丁志军主持召开区政府2023年第16次常务会议、第9次区长办公会议、第12次区政府党组会议、第10次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